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成果转化组-高校分赛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近期，市委人才办正式启动了第四届“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海聚英才”大赛），这是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在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根据大赛安排，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负责组织创新赛道-成果转化组-高校分赛区初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资格

参赛项目人应为全职在沪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主体为人才所在单位。

2.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45周岁以下，在高校（含附属医院）从事科技创新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行业和国际规则，须为团队主要负责人，主持的创新项目可市场化评价，同一项目每个高校限一人申报；参赛对象未曾获得往届“海聚英才”大赛一、二、三等奖，已获本届大赛直通车名额资格的不重复申报。

3. 参赛领域

聚焦上海市“3+6”“4+5”重点产业，根据上海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整体部署，重点推荐以下领域：

(1) 未来智能领域（元宇宙、AI 基础层、AI 技术层、AI 场景应用、通用技术、虚拟现实等）；

(2) 信息技术领域（电子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网络与信息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等）；

(3) 生命健康领域（现代医疗、医疗器械、医药服务、生命健康、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

(4) 绿色环保领域（新能源产与技术、动力电池、碳中和、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等）；

(5)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科学仪器和传感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汽车、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

(6) 文化创意/农业科技领域（时尚消费、文化娱乐、影视游戏、在线教育、新零售、工业设计、新农业技术、食品科技及产品安全溯源、新物流及供应链等）。

4. 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所处阶段为“种子期”（尚未注册企业的项目），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购买、并购等形式取得的专利等在参赛时不计入比赛成绩；参赛项目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二、报名渠道

通过“海聚英才”官网（www.hello-sh.com）线上报名，选择“创新组-成果转化组（教育）”赛道。

三、时间安排

请各高校（含附属医院）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积极组织申报，

于3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报名。初赛拟于4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完成，复赛拟于6月完成，总决赛拟于8月举行。

四、奖励政策

获奖项目和选手将获得投融资对接、产业支撑、人才计划等多方面政策支持，详见大赛网站。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高校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并于3月15日（星期五）前将名单（附件2）反馈至邮箱 jwkjfzzx@126.com。
2. 初赛委托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开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孙 凤，36393836

市教卫工作党委人才工作处 蔡小梅，23117347

市教委科研处 朱佳媛，23116747

邮 箱：

jwkjfzzx@126.com

- 附件：1. 第四届“海聚英才”大赛（成果转化组-高校分赛区）
名额分配情况表（分校下达）
2. 第四届“海聚英才”大赛（成果转化组-高校分赛区）
工作联系名单

